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  
(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)  
承辦人：曾博彥  
電話：02-23514078轉1614  
電子郵件：tsengbrian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44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1份  
(30662870\_1133044014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獎勵實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  
公告並鼓勵符合條件者送件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本市積極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團體，鼓勵工作士氣  
提升服務效能，凡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推  
展家庭教育工作有具體事蹟且著有績效者，均可提出申  
請。
- 二、請詳閱旨揭獎勵計畫後，有意願者請依申請表格式填列並  
準備相關佐證資料（以雙面印刷合計80頁為限），即日起  
至113年5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相關資料  
函送至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（地址：100025  
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，收件人：曾博彥先生，電  
話：02-23514078分機1614），並同步將甄選資料電子檔E-  
mail至tsengbrian@gov. taipei。為利審查作業，逾期恕不  
受理；獲獎者將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榮獲特優者可獲得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，優等者可

萬芳國小 1130306



\*VCAA1136001489\*

獲得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，獎勵金可用於外埠或本市內家庭教育參訪交流、相關教學研究（含教材教具、聘請講師、科技媒體運用）等事項。

四、於112年度榮獲「特優獎」之團體，於115年得以再次申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明湖國小轉交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中正國中轉交）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景美女中轉交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泰北高中轉交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43